

#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制定并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为保证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不符合新规定的部分进行变更。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新增事项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上述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事项

根据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公司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具体调整事项为：

2017 年 1~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626,407.30 元，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减少 626,407.3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